

立法會 CB(1)777/03-04(01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1)777/03-04(01)

<土地業權條例草案>委員會主席

吳靄儀議員

吳議員：

<土地業權條例>日後通過後能否順利推行，負責物業交易工作的律師態度，是一個關鍵因素。否則，新的註冊制度有機會是失敗收場。<土地業權條例委員會>將於本月三十日的會議上，研究該條例是否繼續審議。本人希望主席可以安排香港律師會，在委員會上表達意見，以作我們參考。

謹祝台安！

葉國謙謹啓

12/01/04